

1	祷告
----------	----

求神藉着祂的灵指引我们，让我们意识到祂的同在，并聆听祂的声音。
把这一课有关门徒训练的教导交给主。

2	分享（20 分钟）	[灵修] 罗十三至十六
----------	-----------	------------------------------

轮流简短地分享（或**读出**你的笔记）你在灵修中从所指定的经文（罗十三至十六）学到什么。
聆听别人的分享，认真地对待他和接受他。不要讨论他的分享。

3	背诵经文（20 分钟）	[在基督里的新生命] 复习 B 系列
----------	-------------	-------------------------------------

A. 复习背诵经文的方法

复习之前背诵的经文有以下部分：

1. 复习新背诵的经文。

复习是指每天重复一次刚背诵过的五节经文。反复背诵是记忆和准确引用经文的最好方法。因此，连续五星期每天至少一次复习刚背诵过的五节经文。这样你会对每一节新的经文复习约三十五遍，之后便进入“反向复习”阶段。

2. 复习之前背诵的经文。

“反向复习”是指每三星期复习一遍所有之前背诵过的经文。反向复习是记忆你之前背诵过的所有经文的最好方法。因此，每天从之前背诵过的一百节经文中选五节经文作反向复习。这样每三个星期你便反向复习了所有之前背诵过的经文。

3. 随身携带金句卡。

带着你背诵的金句卡或笔记簿去上班，利用一天中乘坐交通工具和空余时间复习经文、默想和祷告。复习你刚背诵过的五节经文，并反向复习一些之前背诵过的经文，然后默想和祷告这些经文的内容。

4. 检查是否准确记忆。

彼此检查是否仍准确记得背诵过的经文。

每次小组聚会时，分为每两个人一组，彼此检查是否记得刚背诵过的经文。同时偶尔分为两个人一组，彼此检查是否记得之前背诵的其中一组五节经文。互相检查是否仍记得题目或标题、经文章节，以及**正确无误地**背出整节经文。你可以给予提示，有时给予题目或标题，有时给予经文章节，有时则给予经文的首几个字。

B. 二人一组复习有关在基督里的新生命的经文

1. **基督：林后五：17。** 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
2. **神的话语：太四：4。** 耶稣却回答说：“经上记着说：‘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
3. **祷告：约十五：7。** 你们若常在我里面，我的话也常在你们里面，凡你们所愿意的，祈求，就给你们成就。
4. **团契相交：约壹一：7。** 我们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
5. **作见证：太十：32。** 凡在人面前认我的，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认他。

采用五个研经步骤的方法一同研读林后六：14至七：1。

步骤 1. 阅读。**神的话语**

阅读。让我们一起阅读林后六：14至七：1。

让各人轮流读出一节经文，直至读完整段经文。

步骤 2. 探索。**观察**

思想问题。这段经文中哪一个真理对你十分重要？

或者，这段经文中哪一个真理感动你的心？

记录。探索一至两个你明白的真理。思想这些真理，并把你的感想写在你的笔记簿上。

分享。（让组员花大约两分钟去思想和写下感想，然后轮流分享）。

让我们轮流彼此分享各人探索的结果。

（以下是组员分享他们的探索结果的一些例子。谨记，在每个小组里，组员分享的事情各有不同，不一定是以下的分享）

六：14**探索 1. 基督徒必须停止所有妥协的情况和关系。**

“不要和不信的同负一轭。”在原文新约圣经中，这句话的动词直译的意思是：“*不要继续与不信的人不相配地同负一轭*”。言下之意，哥林多教会中有些基督徒已经与不信的人不相配地同负一轭。使徒保罗吩咐这些基督徒不要再继续这种妥协的情况！因为我每时每刻都住在非基督徒中间，所以我必须评估自己的个人生命，看看自己是否在生命中某方面与不信的人不相配地同负一轭。我必须停止所有妥协的情况或妥协的关系！

六：17**探索 2. 基督徒被禁止展开妥协的关系。**

“你们务要从他们中间出来，与他们分别”。在原文新约圣经中，这句话的动词直译的意思是：“*你们必须立即从不信的人中间出来，而且必须完全跟不信的人分开*”。言下之意，哥林多教会中有些基督徒仍在继续发展被禁止的关系。使徒保罗吩咐他们要一次过跟这些妥协的情况一刀两断。

- 基督徒严禁发展某些关系。
- 基督徒被禁止参与某些活动。

因为基督徒每时每刻都住在非基督徒中间，所以我必须教导基督徒严禁哪些关系和活动。

步骤 3. 问题。**解释**

思想问题。对于这段经文，你会向小组提出什么问题？

让我们尝试去理解林后六：14至七：1所教导的一切真理。请提出任何不明白之处。

记录。尽可能明确地表达你的问题。然后把你的问题写在你的笔记簿上。

分享。（组员花大约两分钟去思想和写下感想之后，首先让各人分享他的问题）。

讨论。（然后，选择其中几个问题，尝试在你的小组里讨论并回答问题。）

（以下是学员可能会提出的问题和问题讨论的笔记的一些例子）。

六：14**问题 1. ‘轭’是什么？**

笔记。这里的轭是“双轭”，是架在两只动物（马或牛）之上使牠们并肩工作的。“轭”是用来把两只动物扼在一起的工具，使牠们朝着同一方向，一同行动，以同样的速度行走，也同一时间停下来。一般来说，牠们做什么都是同步的。如果其中一只动物偏离直线，另一只动物也被拉往同一方向。如果其中一只动物减慢速度并停下来，牠也迫使另一只动物减慢速度并停下来。如果这两只动物尝试跟随两个不同的带领者，牠们会彼此牵引，被推动各走各路，因而阻碍进度。圣经称同负一轭（妥协和有约束力）的关系为“被禁止的关系”。

使徒保罗脑海中想到申二十二：10 这节经文：“不可并用牛、驴耕地。”他采用这个原则并把它应用在信徒与非信徒之间的关系上，目的是要强调信徒和不信的人并不相配。基督徒若与非基督徒同负一轭，他会体验到非基督徒如何拉他远离神的正路，妨碍他的成长，甚至使他完全不信。

与不信的人建立“普通关系”和与不信的人“同负一轭（妥协和有约束力）的关系”之间有以下分别：

- 与不信的人和非基督徒建立“普通关系”是可以的。举例说，你可以乘搭一辆由非信徒驾驶的公共汽车。你可以在一家由非信徒烹调食物的餐馆用膳。你可以到一间也许聘请了非信徒老师的学校就读，只要你不相信 / 接受这些老师所教导的谎言。你可以在一间由非信徒经营的公司工作，只要你不遵循非信徒老板所提出的不法要求。你可以跟非信徒做生意，只要合约的条款没有违反圣经原则。
- 与不信的人或非基督徒建立被禁止的关系，使你受约束，例如合法婚姻或商业伙伴关系。这些关系使你违背圣经原则、抱持错误的价值观，以及做出错误的行为或行动。

六：14

问题 2. 圣经所禁止的“不相配地同负一轭的关系”有哪些例子？

笔记。

(1) 林前五：9-11 所说不相配的相交。

“我先前写信给你们说，不可与淫乱的人相交。此话不是指这世上大概行淫乱的，或贪婪的，勒索的，或拜偶像的；若是这样，你们除非离开世界方可。但如今我写信给你们说，若有称为弟兄（基督徒）是行淫乱的，或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骂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

圣经禁止基督徒与那些自称基督徒但行事为人却像非基督徒的人相交。因此，基督徒不可跟非基督徒建立不相配地同负一轭（相交）的关系。当然，基督徒可以与非基督徒来往，不然他们便无法向非基督徒作见证了。

(2) 林前六：1-8 所说不相配的相交。

“你们中间有彼此相争的事，怎敢在不义的人面前求审，不在圣徒面前求审呢？岂不知圣徒要审判世界吗？若世界为你们所审，难道你们不配审判这最小的事吗？岂不知我们要审判天使吗？何况今生的事呢？既是这样，你们若有今生的事当审判，是派教会所轻看的人审判吗？我说这话是要叫你们羞耻。难道你们中间没有一个智慧人能审断弟兄们的事吗？你们竟是弟兄与弟兄告状，而且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你们彼此告状，这已经是你们的大错了。为什么不情愿受欺呢？为什么不情愿吃亏呢？你们倒是欺压人、亏负人，况且所欺压所亏负的就是弟兄。”

圣经禁止基督徒把法律纠纷带到非基督徒的法官前面诉讼。当一个基督徒跟另一个基督徒有法律纠纷时，他们应当让教会中有智慧的基督徒来判断他们之间的纠纷，然后接受他们的裁决。如果彼此的纠纷无法解决，最可取的方法是情愿吃亏，由神来作最终判决。因此，基督徒不可与非基督徒的法官建立不相配地同负一轭的关系。

(3) 林前七：39 所说不相配地同负一轭的关系。

“丈夫活着的时候，妻子是被约束的；丈夫若死了，妻子就可以自由，随意再嫁，只是要嫁这在主里面的人。”

圣经禁止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结婚。基督徒被视为真正属神的人，也就是说，神藉着祂的圣灵住在基督徒里面，积极地引导他的生命。换句话说，基督徒是一个完全顺服、把生命的主权交给主耶稣基督的人。林后六：14 清楚指出，信徒与非信徒不可不相配地同负一轭。一个（重生的）基督徒只可跟另一个（重生的）基督徒结婚。

这个原则也禁止基督徒与非基督徒约会或订婚。¹约会的目的是结婚。基督徒与非基督徒之间发展亲密友谊是一件危险的事。亲密朋友彼此分享他们内心深处的思想和情感。他们会变得越来越互相依赖，他们之间的友谊会发展成被禁止的关系。非基督徒的信念、情感、价值观和目标无法轻易地撇弃。非基督徒会把基督徒推向世俗的欲望、价值观和目标。非基督徒所相信的一切都会深深影响基督徒的信仰和行为。

¹ 参看“空中门训”门徒训练手册 2，第 17 课

这样基督徒便无法抵抗非基督徒的攻击，因为他已悖逆神，无法指望神的保护。使徒保罗警告说，神任凭不信和悖逆的人逞着心里的情欲行污秽的事、放纵可羞耻的情欲、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罗一：24，26，28）。听听旧约圣经中的智慧之言：“我呼唤，你们不肯听从；我伸手，无人理会；反轻弃我一切的劝戒，不肯受我的责备。你们遭灾难，我就发笑；惊恐临到你们，我必嗤笑。惊恐临到你们，好像狂风；灾难来到，如同暴风；急难痛苦临到你们身上。”“那时，你们必呼求我，我却不答应，恳切地寻找我，却寻不见。因为，你们恨恶知识，不喜爱敬畏耶和華，不听我的劝戒，藐视我一切的责备，所以必吃自结的果子，充满自设的计谋。愚昧人背道，必杀己身；愚顽人安逸，必害己命。惟有听从我的，必安然居住，得享安静，不怕灾祸。”（箴一：24-31）。

一些悖逆的基督徒辩称他们可以跟非基督徒约会，藉此领他归信基督。但这个说法并不讨神喜悦，因为神明确地禁止信徒与非信徒建立不相配地同负一轭的关系（申七：3-4；林前七：39；林后六：14）！圣经说：“你怎么知道你能救这个人呢？”（林前七：16）。因此，基督徒不可进入‘不相配地同负一轭的婚姻’或‘不相配地同负一轭的约会’。

你若为了与不信的人建立亲密友谊而离开耶稣基督，这将会是悲伤的一天！如果你的非基督徒朋友只是为了取悦你而决定成为“基督徒”或者不是全心全意的跟随基督，这种情况也好不了多少。你们的友谊在这两种情况下都会饱受痛苦，最终失败收场。虽然在神没有不可能的事，但我们行事要有智慧，也要遵从神的吩咐。神禁止我们与非基督徒或非信徒建立有约束力的关系，因为祂是为了我们的幸福着想。

(4) 林前十：7 所说不相配地同负一轭的关系。

“不要拜偶像，像他们有人拜的。如经上所记：百姓坐下吃喝，起来玩耍。”

圣经禁止基督徒参与非基督徒（异教徒）的狂欢。这些狂欢派对的特征包括：行邪淫、恶欲、醉酒、荒宴、群饮、可恶拜偶像的事（彼前四：3）；淫乱、污秽、贪婪、淫词、妄语和戏笑的话（弗五：3-5）。人们在舞厅和俱乐部的各种庆祝活动中沉溺于毒品和淫乱的事，这些都是基督徒严禁的行为。因此，基督徒不可与非基督徒一同‘参与狂欢派对、不相配地同负一轭’。

总结。神禁止这一切的关系，因为基督徒无法指望在这些关系中会有和谐的关系。这些有约束力的关系是与非信徒和非基督徒妥协，使人成为奴仆。

问题 3. 基督徒还严禁哪些不相配地同负一轭的关系？

笔记。不可建立不相配地同负一轭的关系。这教导适用于所有涉及与非基督徒建立亲密（有约束力）关系的范畴。例如：

(1) 基督徒不应与非基督徒建立业务伙伴关系。

基督徒可以受雇于非基督徒，只要他不做神所禁止的事情就可以了。然而，基督徒和非基督徒若建立伙伴关系、一同投资、共同决策和承担责任，这就是不当的商业伙伴关系。在这种情况下，非基督徒伙伴若在业务上涉及贪污或欺骗，便会牵连基督徒伙伴，使他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承担非基督徒的恶行所带来的后果。

(2) 基督徒学校不应雇用非基督徒老师。

不然，学生便接触到引诱人的邪灵和鬼魔的道理、假教师和说谎之人，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热铁烙惯了一般（提前四：1-2）。

(3) 基督徒不应加入违背圣经的教会。

基督徒不应参与违背圣经的教会，这些教会不把圣经视为神所启示、无谬误的话语、是一切教义和生命的权威，或者不教导和不遵从圣经。基督徒不应选择那些不把圣经视为可靠、是人类思想和行为绝对权威的老师。

(4) 基督徒不应加入秘密组织。

耶稣说：“光来到世间，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凡作恶的便恨光，并不来就光，恐怕他的行为受责备。但行真理的必来就光，要显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约三：19-21）。使徒保罗说：“那暗昧无益的事，不要与人同行，倒要责备行这事的人；因为他们暗中所行的，就是提起来也是可耻的。凡事受了责备，就被光显明出来”（弗五：11-13）。

六：15

问题 4. 信徒与非信徒有什么共同的分呢？

笔记。信徒在某些方面与非信徒有共同的分。举例说，信徒与非信徒都吃同样的食物、穿同样的衣服、乘搭同一辆公共汽车、使用同样的货币等等。

然而，某些方面是信徒独有的。非信徒的生命以自己为中心，信徒的生命则以耶稣基督为中心。非基督徒积攒财宝在地上，基督徒积攒财宝在天上。非基督徒的价值观是属世的、是变化不定的；基督徒的价值观是属神国度的、是永恒不变的！非信徒追求人的荣耀，信徒则寻求圣经中的神的荣耀。因此，基督徒和非基督徒在人生目标、人生方向和人生价值观等事情上都没有共同的分。

义和不义没有什么相交。光明和黑暗没有什么相通。基督和彼列（另一个宗教的神）没有什么相和！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怎会有什么相干呢？神的殿（教会的象征）和其他宗教的建筑物怎会有什么相同呢？圣经中的神和其他宗教的神怎会有什么相同呢？这些“假神”称为“偶像”，因为它们是由人设计出来的，而且根本不存在（诗一一五：2-8；赛四十三：10-11）！圣经中的神不但禁止这一切的事情，而且命令人要与它们分开。神说：“你们务要从他们中间出来，与他们分别；不要沾不洁净的物，我就收纳你们。我要作你们的父；你们要作我的儿女。”

六：17

问题 5. 如果一个基督徒仍然在生命中某些方面与非信徒不相配地同负一轭，他该怎么办？

笔记。他应当遵从林后六：17 的教导，经文说：“你们务要从他们中间出来，与他们分别。”消极的命令是：“你们不要与非信徒不相配地同负一轭”，这个命令带有相反和积极的一面：“你们务要从他们中间出来，与他们分别！”基督徒应当立即采取积极的行动去纠正错误的情况。

基督徒应当与其他基督徒同负一轭，迈向同一方向、在信仰上彼此鼓励、互相帮助，齐心努力去服事。（腓一：27）。在婚姻、事奉和公开作见证等事上，基督徒应当与基督徒同负一轭。

七：1

问题 6. 当一个基督徒因他与非基督徒的不当关系而受到不良影响，他该怎么办？

笔记。基督徒应当立即彻底断绝这不当的关系，并且“洁净自己，除去身体、灵魂一切的罪”。他应当存着敬畏神的心让整个生命成为圣洁。当一个基督徒认自己的罪，神必赦免他，洗净他一切的不义（约壹一：9）。

基督徒要存着敬畏神的心去成就圣洁²。他应当在圣洁方面不断长进（罗六：13，19；帖前四：3，7；帖前五：23）。

步骤 4. 应用。

应用

思想问题。这段经文所教导的哪一个真理可以让基督徒应用？

分享和记录。让我们集思广益，从林后六：14 至七：1 想出一些可能的应用，并记录下来。

思想问题。神希望你把哪个可能的应用变成你个人的生活应用？

记录。把这个个人应用写在你的笔记簿上。随时分享你的个人应用。

（请谨记，每个小组的组员会应用不同的真理，甚至透过相同的真理作出不同的应用。下列是一些可能的应用。）

1. 从林后六：14 至七：1 找出一些可能应用的例子。

- 不要与那些自称‘基督徒’但行事为人却像非基督徒的人‘在社交上同负一轭’（林前五：9-13）。
- 不要与非基督徒的法官‘在法律上同负一轭’。总不要在非基督徒的法官前面解决法律纠纷。只在基督徒长老或其他有智慧的基督徒前面解决纠纷。（林前六：1-11）。
- 不要与非基督徒‘在婚姻上同负一轭’或‘在约会上同负一轭’。总不要与非基督徒约会、藉此了解对方是否合适的结婚对象。只以基督徒视为结婚对象（林前七：39）。

² 希腊文：epiteleò，使（圣洁）圆满

不要‘参与非基督徒的狂欢、与他们同负一轭’。总不要参加任何狂欢派对。只参与那些没有使基督徒价值观妥协的庆祝活动（林前十：7）。

- 不要与非基督徒‘建立业务伙伴关系、与他们同负一轭’。总不要与非基督徒涉及业务伙伴关系。
- 只加入和参与那些宣讲和遵从圣经的教会，这些教会把圣经视为神所启示无谬误和绝对权威的话语，并且“宣讲神一切的旨意（不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徒二十：27）。
- 总不要加入秘密组织（约三：19-21；弗五：11-13）。

2. 从林后六：14至七：1找出个人应用的例子。

给未婚人士的应用。我尤其要确保自己只与真正的基督徒约会，藉此了解对方是否合适的结婚对象。

我尤其要注意自己阅读哪一类书籍、杂志和报章。我不想属世的价值观、想象力和欲望玷污我的思想和内心。有些活动能塑造个人价值观和习惯，在这方面我不会与不信的世界不相配地同负一轭。

第5步。祷告。

回应

让我们轮流为着神在林后六：14至七：1教导我们的真理祷告。

（就你在这次研经中所学到的教训在祷告中作出回应。练习只用一至两句来祷告。请谨记，每一个小组的组员会为不同的问题祷告。）

5

祷告（8分钟）

[代求]
为他人祷告

分成两至三个人一组继续祷告。彼此代祷，也为世人祷告。

6

准备（2分钟）

[习作]
准备下一课

（组长。写下并分派此家中备课事项给组员，或让他们抄下来）。

1. 立志。立志使人作门徒。
与另一个人或群体传讲、教导或研习林后六：14至七：1的研经。
2. 与神相交。每天在灵修中从创一至四阅读半章经文。
采用“领受最深的真理”的灵修方法。记下笔记。
3. 背诵经文。复习“在基督里的新生命”系列的经文。（1）基督。林后五：17。（2）神的话语：太四：4。（3）祷告。约十五：7。（4）团契相交。约壹一：7。（5）见证。太十：32。每天复习前五节已背诵的经文。
4. 祷告。这个星期为某人或特定的事情祷告，并看看神的作为（诗五：3）。
5. 更新你的笔记簿。包括灵修笔记、背诵经文笔记、研经笔记和这次准备的习作。